
作業編號：CM-108

作業項目：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權責：本程序由股務單位維護，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重大訊息：

包含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亦構成內線交易。

(三)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包含：

1.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3. 喪失前二項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董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五)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申報者，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依核准權限簽核後公告申報。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應召開記者會說明之情形時，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依核准權限簽核後，

申請召開記者會。

(六)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重大訊息成立之時間經確認後，權責單位需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公告。

(八)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或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說明澄清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公司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一)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十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教育宣導。

三、控制重點：

(一)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適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相關受僱人，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所規定應公告申報內容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時，是否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三)公司應建立落實發言人制度。

(四)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記錄。

(五)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公司每年辦理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教育宣導。

四、依據資料：

(一)公司法

(二)證券交易法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有價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使用表單：

(一)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准